

##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黃蔡斌  
電話：05-3620123 #546  
傳真：05-3622701  
電子信箱：iammoubin@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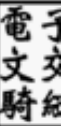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054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5489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關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  
：「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記二大功公務人員，各機關應  
將人員及具體事蹟於1個月內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30026808號函辦理。
- 二、旨揭立法院決議略以，鑑於過去公務人員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部分敘獎事由與社會認知有所差異，為讓外界共同檢視是類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爰請各機關提報及審查時確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於銓敘部審定後1個月內將人員及具體事蹟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藉以增進受獎人之榮譽感及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
- 三、檢附上開原函1份供參。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鄉鎮市



戶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2014-03-26  
09:28:33  
章



訂



線